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 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	沙农(农药) 不罚〔2025〕3号	行政处 罚时间	2025年4月29日
行政处 罚对象	沙湾市李志新农资超市		
行政处 罚事由	当事人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、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,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"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,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、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、进货日期等内容。采购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"、第二十七条"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,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企业、购买人、销售日期等内容。销售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。"之规定。		
行政处 罚依据	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"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,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,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: (一)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、销售台账制度"的规定。当事人 2025 年 4 月 22 日之前按沙湾市农业		

	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完善了农药采购台账、销售台账。	
行政处 罚内容	不予行政处罚。	
公示日期	2025年7月11日	

填表人: 于顺强

执法机构负责人: 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:王国志